

甘肃省舟曲县博峪四级水电站工程

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9月1日，舟曲县开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甘肃省舟曲县博峪四级水电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舟曲县开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甘肃正青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新蓝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邀请的专家(名单附后)等共计6人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及运行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介绍汇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博峪四级水电站位于甘肃省甘南州舟曲县博峪乡境内，电站厂房位于杨家卡子，坝址位于朱尔拉沟口。是一座低坝长隧洞引水式电站，由首部枢纽、引水隧洞及发电厂房等建筑物组成。电站装有3台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12000KW（3×4000KW），年平均发电量为6255万KW.h，利用小时4739h。本工程属V等工程，规模为小（2）型，主要建筑物为3级建筑物。

2005年10月31日，舟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舟发改（2005）180号”文签发了《关于修建舟曲县博峪四级水电站的立项批复》；2007年5月，舟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舟发改（2007）67号”文签发了《关于甘肃省舟曲县博峪四级水电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2008年3月舟曲县开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甘肃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甘肃省舟曲县博峪四级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08年10月20日甘肃省环境保护局以甘环自发（2008）117号文印发了《关于甘肃省舟曲县博峪四级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舟曲县博峪四级水电站于2009年5月11日开工建设，2024年6月15日建成。

2024年7月舟曲县开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甘肃新蓝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甘肃省舟曲县博峪四级水电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接受委托后，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7524.12万元，实际总投资7524.12万元。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甘肃省舟曲县博峪四级水电站工程主要变更有：

1、下泄流量的泄流方案。由环评期采用坝体埋管泄流方案变更为不受人为控制的泄冲闸钢闸门底固定上提方案。变更后，生态下泄流量不受人为控制，能更好的保证减水河段的生态用水。

2、原环评批复的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由于运行人员较少，污水量少，无法正常运行，验收阶段变更为建设有防渗旱厕，员工洗漱废水泼洒抑尘，粪污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电站运行后，排放废水主要来自厂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基于电站的管护及维修人员很少，相应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也很少。根据现场调查，水电站工作人员6人，该部分生活洗漱废水用于周边绿化带的绿化用水及泼洒地面抑尘，电站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处理。生活洗漱废水用于周边环境绿化，无废水排放。

2、废气

博峪四级水电站冬季采用电取暖，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噪声

经本次调查，电站运行期的噪声污染防治主要针对厂房发电机组高噪声源设备采取了控噪、减振、隔声等措施。

4、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处置情况

据现场调查博峪四级水电站运行期间的实际在水电站工作人员为6人,配备了生活垃圾收集桶用于收集职工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集中收集点处理。

(2)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根据现场情况,建设单位已建设10m²危废暂存库,按照要求防风、防雨、防渗漏;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专人负责。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机械废油及电站变压器事故状态下废油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落实,施工迹地已经恢复,在项目施工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施工现场经常洒水,对运输道路定时清扫、洒水,有效减少施工噪声影响及扬尘污染,施工期未发生污染和投诉事件。

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2、电站运营对博峪河水质影响

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标准。

根据现场调查,甘肃省舟曲县博峪四级水电站工程废水主要来自电站厂区运行及管理人员生活污水,基于电站的管护及维修人员很少,相应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也很少。生活区设置了防渗旱厕,旱厕定期清掏后堆肥处置。生活洗漱废水用于周边环境绿化,无废水排放。项目厂区内无废水排放口。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甘肃省舟曲县博峪四级水电站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期采用了一定的环

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得到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源、污染物得到控制，项目运行后对区域陆生动植物没有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生态恢复取得预期效果，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甘肃省舟曲县博峪四级水电站工程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工程建设无重大变更，施工期和运行期所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有效。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环境管理制度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管理，确保危险废物合理处置。

验收工作组组长：王逸杰

验收工作组成员：

任进法 郭小新 李建斌

陈婷 安礼强

舟曲县无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